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olden Leaf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JYZJ 预算-2026-019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潮南区政府大院零星修缮 03

委 托 人: 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咨 询 人: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潮南区政府大院零星修缮 03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南区党政机关大院内

3. 服务类别: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 开始实施,至 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 终结。

三、咨询酬金

(一)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经双方协商，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下浮30%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费。

（二）本工程咨询酬金及计算方式详见收费补充说明。

四、付款方式

1、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2、自委托人提供完整资料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咨询报告之日起7天内，委托单位一次将造价咨询费付给咨询单位。

3、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用由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于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实施并代收服务费。

五、咨询工作事项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工作后自然终止。

八、本项目由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在汕头当地开设的分公司办理汕头区域造价咨询服务、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等相关工作。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olden Leaf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JYZJ 预算-2026-019 号

委 托 人: (盖章)

咨 询 人: (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收款单位: 金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帐 号: 55410188000040666

行 号: 303586055411